对区第九届委员会第四次第85号提案的答复

张东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六小行业”监管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六小行业”（小餐饮、小百货、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小歌舞厅、小旅店）的监管一直是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也是社会治理中的难点。近年来，我局坚持履行市场监管职能，通过严格许可审查、完善食品安全监管网络、督促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等方式，不断加强小餐饮监管，取得一定成效。

一、严把市场准入

近年来我局以商事制度改革为抓手，坚持先照后证，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发放《营业执照》须由城管部门提供符合环保等要求的证明，严格控制了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餐饮店在居民区内经营。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要求，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持有许可证餐饮单位的监管，督促经营者依许可项目经营。

二、开展事前告知

在当事人申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时，我局积极做好事前提醒，要求经营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及区政府“263”行动的相关规定，做好油烟、噪音等防控工作。

三、做好油烟治理

2019年，南通市城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共同制定了《建立市区餐饮服务项目证照审批监管协作联动机制的实施细则（试行）》，规定我区餐饮单位在申领含有“餐饮服务”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时，须由区城管局审核通过后，方可发放营业执照。这一机制保证了新增餐饮店的油烟防治达到要求，同时区城管部门对存量餐饮店开展油烟整治，要求增装油烟净化装置，逐步解决我区小餐饮业油烟问题。

四、完善食品安全监管网络

各街道成立了食安办配备了专（兼）职工作人员，社区配备了兼职协管人员，组织全区街道食安办工作人员和社区协管员开展规范化理论培训。建立了街道食安办、社区协管员与监管人员每周进行交流沟通的周例会制度和突发问题随时沟通的工作机制，做到既分工协作又紧密配合，共同做好居民区餐饮监管工作。组织街道食安办、社区协管员重点对居民区无照无证餐饮店进行全面排查、逐一梳理、建立台账。组织多部门联合执法，按照“四个一批”（规范一批、引导一批、取缔一批、拆除一批）的方法实行分类处置。

五、加强宣传教育

与属地街道联合对小餐饮经营者定期进行宣传教育，在店内张贴责任书和告知书，明确居民区小餐饮经营者应遵守的责任和履行的义务，告知各项违法活动的危害和处罚后果。对小区居民加强宣传，鼓励对违法违纪的行为进行举报。

下一步，我区将联合城管局、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环保等部门，认真落实《建立市区餐饮服务项目证照审批监管协作联动机制的工作意见》，规范餐饮证照的审批程序，严把证照发放关，加大宣传力度，透明餐饮单位证照审批程序和要求。同时对居民区内证照齐全的店铺加强督查，规范经营，最大限度减少对居民的影响。对居民区内无证经营、居民反映强烈的餐饮店，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开展集中整治，依法查处。

 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29日